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 聯合補助要點

臺大103年12月23日第28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臺師大103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臺科大104年1月13日第528次行政會議通過
臺科大107年12月25日第572次行政會議通過
臺大108年1月8日第30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臺師大107學年度第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臺大108年12月10日第30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臺師大108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臺科大108年12月17日第582次行政會議通過
臺師大111學年度第11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臺大112年3月7日第3141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臺科大112年3月21日第618次行政會議通過
臺師大114學年度115年1月21日第10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臺大115年2月10日第3209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臺科大115年4月21日第64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加強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包含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臺灣大學系統或三校)之學術合作，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運用三方自有經費推動聯合創新性合作計畫，強化合作、蓄積研究動能，以爭取未來大型整合型科研計畫並提升臺灣大學系統之國際知名度與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臺灣大學系統所屬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申請截止日前，成員中至少一位45歲以下即可。
- (二) 臺灣大學系統參與計畫人員限三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
- (三) 計畫期程以一年為原則。
- (四) 曾獲補助者，如再次提出申請，須併同計畫申請書檢附相關成果佐證。
- (五) 曾執行本計畫累計達三次者，應提出與前述研究主題相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整合型計畫之申請紀錄，方得繼續申請。
- (六) 團隊成員中曾獲補助案達5次不予受理。

三、申請時應繳資料如下：

- (一) 研究計畫書：應包含計畫願景、執行方式、合作單位與整合方式、預期效益、年度具體檢核點、參與人員、經費明細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二) 合作單位合作者簽署之意願書。

四、補助原則：

- (一) 三校原則就計畫經費總額各補助三分之一，且各計畫每年以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限。
- (二) 每年臺灣大學系統以支持六個聯合計畫為原則。

- (三) 計畫補助以高創新性且有機會引領該領域之研發方向為優先。
- (四) 本計畫以補助配合之精神，挹注申請人在現有研究能量所執行之計畫基礎之上，提供延伸及更多發展之可能。
- (五) 同一計畫主持人，以一件為原則。

五、申請期限：

各補助案申請依每年公告日為準，截止日期前送達三校研究發展處，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六、審查程序：

由三校研發長擔任共同召集人，並籌組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人提供之相關文件委請三校研究發展處辦理初審作業，再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後擇優補助。計畫之核准與否由審查委員會全權決定，且不接受申覆。

七、獲補助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依三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繳交電子檔，且於計畫執行期滿二年後提出具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成果：

- (一) 三校主持人共同合著 SCI、SSCI 或 A&HCI 論文發表。
- (二) 獲各項競賽獎項（含技術、設計、建築及全國性文藝創作獎項等）。
- (三) 音樂、藝術、體育等展演。
- (四) 申請專利或技術移轉成果。
- (五) 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
- (六) 提升學生就業率等有具體社會貢獻之實績。

由三校研究發展處協助本款之行政事宜；如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者，此後不再受理申請。

八、本要點經三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